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8850—2020

消毒剂原料清单及禁限用物质

List for materials and restricted substances in disinfectant

2020-04-09 发布

2020-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监督中心、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新武、班海群、孙守红、胡国庆、王妍彦、沈开成、吕晖、费云斌、吴亮、王裕荣、孙建生、任银萍、孙雯。



消毒剂原料清单及禁限用物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应用于不同消毒对象消毒剂的原料成分清单和使用范围,同时规定了消毒剂配方中的禁用和限用物质。

本标准适用于消毒生活饮用水、人体、医疗器械、环境及物体表面、污染物、室内空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游泳池水、医院污水的消毒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19104 过氧乙酸溶液

GB/T 19106 次氯酸钠

GB/T 20783 稳定性二氧化氯溶液

HG/T 3779 二氯异氰尿酸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和消毒设备卫生安全评价规范[卫生部(卫监督发〔2005〕336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消毒剂 **disinfectant**

用于杀灭传播媒介上的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消毒或灭菌要求的制剂。

注:本标准规定的消毒剂,既包括由化学成分、生物成分和金属离子配制成的制剂,也包括由专门的发生器或生成器产生的次氯酸钠、臭氧气体、臭氧水、酸性氧化电位水、微酸性电解水和二氧化氯等。

3.2

活性(有效)成分 **active ingredient**

在消毒剂配方中,对病原微生物具有杀灭作用的物质。

3.3

惰性成分 **inert ingredient**

在消毒剂配方中,具有防腐蚀、护肤、稳定、调解酸碱度、调味和着色等辅助作用的物质。

3.4

生物活性(有效)成分 **biological active ingredient**

在消毒剂配方中,以生物或微生物及其产物的提取物作为消毒剂活性(有效)成分的物质。